從漂移到定居 ——清末民國時期番禺大涌口「寮居水上人」*研究

曾惠娟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一、前言

珠江三角洲地區可根據土地類別分爲兩大區 域,一爲西北部的「民田區」,一爲東南部的 「沙田區」。」「沙田」因水激場陷,「廢復不 常」,從而使這種土地於短期內不需向政府繳納 賦稅,稱「無稅業」,而「民田」是必須按科則 征納田賦的土地。2兩大區域的歷史界線在元明 之間,而空間界線爲由市橋臺地至新會圭峰山 的一列山丘臺地。這不僅是土地形態的差別,更 是地方社會在歷史過程中所形成的一種不平等的 權力格局和「族群」認同標識。當地人稱「民田 區」的居民爲「埋邊人」,而「沙田區」的居民 爲「開邊人」,這種表述方式在廣州方言中表現 了當地人對「中心」與「邊緣」的觀念。「埋邊 人」通過建立祠堂及編制族譜等組織宗族的形式 控制與佔有沙田,而「開邊人」只可以受雇於 「埋邊人」在沙田上耕種。這種「沙田一民田」 的格局實則是一種文化權力結構。3

沙灣鎮位於廣東省番禺縣西南部,北距廣州市區(即古代的番禺縣)約30公里,與今番禺縣城市橋相隔只有五公里,西面與順德縣接壤。沙灣鎮亦剛好處於沙田區與民田區的分界線上,在民國以前,沙灣以控制大量沙田而富甲一方,成為珠江三角洲遠近聞名的鄉鎮。本文所討論的大涌口村則位於沙灣鎮東南部,亦即「沙田一民田」分界線之南的沙田區。該村緊依沙灣水道北岸,東連陳涌,西、北兩面與沙灣南村爲鄰,南臨沙灣水道的「北斗海」,與欖核鎮八村相望。因該村位於珠江進入沙灣各河汊的河口,且入口處較大,故名「大涌口」。大涌口村的居民被其他沙灣鎮的人稱爲「蛋家仔」或「水流柴」,被認爲是「開邊人」,受到民田區「埋邊人」的歧視與壓迫。大涌口村的水上人,雖然世代在沙田

上謀生,但對那些從海中浮生出來、甚至是他們開發出來的沙坦,並不擁有任何權利,甚至在堤圍上搭蓋茅寮,都必須以向大族租種沙田為前提。4例如在道光十九年(1839),東莞士紳與順德溫姓宗族爭奪萬頃沙一案中提及的兩位被告沙灣人郭進祥和郭亞寶。郭進祥是「蛋戶」,郭亞寶是出資給郭進祥圍築沙田的土豪,這兩人看來都是有財有勢的、像後來「大天二」一類的人物。他們雖是自己出資圍築沙田,也必須以向順德溫氏宗族批耕的方式來進行。可見,即使是有勢力的水上人,也不可能擁有沙田的所有權,而須以大族許可的形式開發沙田。5

康熙二年(1663),清朝在廣東省沿海厲行「遷海令」,目的是對付鄭成功,但其副作用卻削弱了民田區的宗族勢力。6其後,朝庭更下令削除水上人賊籍。雍正七年(1729)五月的上諭中有以下記載:

蛋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擯棄之處,無可輕賤擯棄內體,無可輕賤擯棄,與齊民一體,為無別,而使之飄蕩靡,所使之飄蕩時,而使之飄蕩時,而使之飄蕩時,而使之飄鳴時,而使之飄鳴時,而使之飄鳴時,而使之飄鳴時,而使之飄鳴時,而使之之。。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網民,不得者,此便稽查。對於之人,與齊土棍,以便稽查。對於之人,與齊土棍,以便稽查。對於之人,與對於人人,以便稽查。對於人人,以便稽查。對於人人,以便稽查之人,以便稽查之人,以便稽查之人,以便稽查之人,以便稽查之人,以便稽查之人,以便稽查之人,以

上諭中更提及允許「蛋戶」上岸居住,於是 在上述「遷海」的背景下,珠江三角洲部份水上 人開始上岸並開始受雇耕種土地,同時搭茅寮居 住,後漸聚成村。⁸直至清末時期,大涌口已形成以「耕館」爲中心的農業聚落,⁹其居住形式多爲沙坦茅寮。民國以後,這種基於王朝權力的地方秩序隨着王朝的衰亡而有所動搖和改變。¹⁰

學界對珠江三角洲水上人的研究,始於上世 紀三、四十年代。伍銳麟在三水和沙南的水上人 地區進行調查。11 陳序經亦對水上人族源進行探 討。1250年代初期,以楊成志等一批學者對珠江 水上居民進行民族識別。1350至70年代,研究主 體爲國外學者,集中於港臺地區、閩廣兩地,以 及東南亞華僑華人社會進行研究,如可兒弘明14、 尤金·安德森(Eugene N. Anderson) 15 及華德英 (Barbara E. Ward) 16 等均對香港地區的水上人 群體展開研究。80年代以來的研究集中於兩個方 面:(1)以體質人類學、考古學、歷史學和語言 學等四個方面爲切入點,探究水上人族源,可參 考張壽祺17和黃新美18等人的研究成果; (2) 據歷 史文獻及族譜,探究明清時期水上人的各種社會 活動,可參考葉顯恩19、吳建新20、蕭鳳霞及劉志 偉等人的研究成果。

20世紀以來,學界對珠江三角洲水上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傳統意義上的水上人的風俗習慣和生活狀況、明清時期的海盜問題及水上人的適應策略的研究上,均未關注在沙坦上寮居的水上人。這種處於漂移與定居之間的水上人群體,其生活狀況及身份特徵都與傳統意義上浮家泛宅的水上人有所區別,他們在特定歷史情境下的表現更是值得進一步探討。

本文據水上人居住形式的不同,將沙田區水上人分爲三類:「艇居水上人」、「陸居水上人」指傳統意義上浮家泛宅、以漁爲業、漂泊不定的水上人。「陸居水上人」指由「艇居水上人」通過入軍籍、考科舉以謀名或當海盜、從商走私以謀財,甚至是使用武力等社會策略,成爲民田區「埋邊人」的水上人。」「寮居水上人」指在堤圍上搭蓋茅寮居住的水上人。「寮居水上人」處於漂移與定居的過渡時期。筆者以在大涌口的田野調查爲基礎,圍繞村中的民間習俗、口述傳說、歷史文書、鄉村廟宇、祭祀習慣及村落關係等方

面進行研究,試圖探討清末及民國時期大涌口的 「寮居水上人」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下,如何建構 當地社會的能動性,從而進一步釐清地域社會文 化結構的動態過程。

二、「寮居水上人」生存空間的維護

大涌口「寮居水上人」農漁兼備。建國前, 當地一年兩撥水稻,分別於陰曆三月「樹田」, 六月初收割及播種種第二輪,到翌年一月份再收 割。除農耕外,當地居民亦養魚苗。陰曆二月放 魚苗後,每三個月「刮」一次魚,一年「刮」三 次。一月到二月爲冷藏期,不種禾苗,亦不宜養 魚。於農閒之時則以捕魚增加收入。22當時,大涌 口、基圍壆一带是一片沙田,被沙灣鎮的人視為 沙田區。現今,尤其是基圍壆,已成爲工業開發 區,基圍壆的原居民已全部遷往四季涌,大涌口 仍留有較多居民。基圍壆的北面有一大涌,名爲 「大巷涌」23。過去稱大巷涌以北爲沙灣,以南爲 沙田區。民國時期,大涌口居民的活動範圍主要 集中於大巷涌以南的地區,可據其捕魚方式的不 同將大涌口的水上人分爲兩類,即遠海捕魚和近 海捕魚。遠海捕魚者的捕魚範圍東至獅子洋,南 至横瀝水道; 近海捕魚者即「寮居水上人」, 主 要駕艇於沙灣水道及村內各大河小涌之間,人數 比前者居多。清末至民國時期,大涌口的寮居水 上人面對沙灣人的欺壓,爲了維護自身的生存空 間,採取了一系列的對抗策略。

除村內婚,該村亦與沙田區內的其他村落通婚,與沙灣水道對岸的欖核鎮各村之間,長久以來都有穩定的聯姻關係。建國前,大涌口村內超過百分之八十的人都與海²⁴對面的七村、八村、金剛村及西樵村人相互通婚。至於沙灣民田區的人,則不會與大涌口人通婚。由大涌口橫渡沙灣水道,到達對岸的欖核鎮只需十分鐘,兩地居民平日的往來亦較頻繁。此外,每逢清明節,大涌口村民會等待對岸的親朋戚友前來,於村內聚餐後共同北行祭拜祖先。

民國時期,大涌口水上人捕漁須向大天二繳納捕漁稅款。「勢豪之家」往往依仗其鄉紳地位,或以承餉、暴力等方式佔有河道及沙田。²⁵

面對這種「強佔」,大涌口水上人曾募召親族反抗。²⁶由此可見,大涌口「寮居水上人」與其他沙田區的村落,通過姻親關係聯繫起來,並以共同祭祖等手段鞏固此關係,共同抵禦來自外部的欺壓。

清末民初,大涌口下轄八個社,分別爲錦南圍、大氹肚、齊聖社、務本社、五世圍、錦福圍、恒安社和匯龍社,每社均有一個土地神,類似沙灣的社稷之神「黃石公」,²⁷但以尖狀及卵狀石塊爲塑象,分別稱爲「土地公」及「土地婆」。每年中元節及農曆二月初二的神誕日,當地婦女皆會前往祭拜。每逢紅白喜事,所有「兄弟叔侄」都會聚集於土地神前祭拜。在大涌口附近的基圍壆也有類似的習俗:

大涌口的「寮居水上人」比民田區居民更加 重視土地神,因爲大涌口的土地神,不僅用於凝 聚一個群體,更是用於宣示對其所佔有土地的合 法性的象徵。「寮居水上人」原本沒有土地神崇 拜的槪念,在上岸定居後,其土地神信仰的源流 越久遠,則可證明其在當地定居的歷史越長,當 然也證明了他們佔有定居地土地的合法性,這 無疑是「寮居水上人」維護其生存資源的又一策 略。

三、群體身份的確立:攀附、排斥與妥協

對於民田區居民的歧視,「寮居水上人」亦 採取了各種手段,嘗試在歷史脈絡下改變自己水 上人的身份。當問及祖先來自於何處時,當地人 常說他們也是南雄珠璣巷移民的後裔;他們並不 是水上人,只有「艇居水上人」才是水上人。據 當地人說,明末清初,先民逃難,或行山路,或 駕竹筏而南逃。行山路者居於沙灣,駕竹筏者則 居於此。當年留耕堂前仍爲一片汪洋,南逃之竹 筏後沉於留耕堂前,聽聞今日於留耕堂前的池塘 底部仍有許多竹筏。當地人對自身族源的敍述, 具有模糊性,令人質疑。首先,明末清初,留耕 堂前已是陸地,並非汪洋。另,留耕堂肇創於 元朝乙亥年(1335),逃難之艇在此後200年才 到,不可能沉於留耕堂前的池塘。這顯然是「寮 居水上人」爲謀取更高的身份地位所編造的「神 話」,目的是要證明自己的祖先早在何族定居之 前已經南逃到此地,證明自己並非水上人。

再者,沙灣靈山的所有權屬於「埋邊人」, 「寮居水上人」本無資格葬於山上。但有一類專 門負責幫人下葬的「做崗人」,把沙灣人捨棄之 山崗轉賣給「寮居水上人」。「寮居水上人」若 將其親人屍骨葬於該等山崗上,其子孫日後祭祖 時,均會受到當地惡霸勒索,且該等山崗多爲陰 暗、藏水或無陽光等風水極差之地。雖然如此, 較爲富裕的「寮居水上人」仍爭取將其家人葬於 靈山上。可見,「寮居水上人」爲證明自身具有 與民田區居民的相同身份,不惜付出巨大的代價 來提升自身地位,希望攀附民田區的族群認同。

「北帝」被認爲是「村主」,每年輪流安放在各坊里的祠廟中供奉。在民國時期,沙灣共有17個坊里,北帝每年由一個到兩個坊里供奉。負責供奉北帝的坊里稱爲「當甲」,每12年爲一輪。「北帝巡遊」作爲整合沙灣村落的形式,是社會群體表達自我身份認同的重要方式。29據沙灣東村居民黎先生所言,大涌口村雖作爲沙灣的附屬村,但沙灣一年一度的北帝巡遊的路線從未包括大涌口村。在沙灣人看來,大涌口居民是地道的水上人,根本不屬於「埋邊人」,其身份低賤,根本不配和他們一起祭祀北帝。這反映出民

田區的人有意地將水上人排除在他們的信仰系統之外。

民國時期,沙灣東村和南村的居民與大涌口 「寮居水上人」有「很深的交情」。當時,今沙 灣東村和南村的地勢低矮,海水涌入河涌,時常 把他們的田地掩埋,令村中栽種的禾苗收成不理 想,生活比較貧困。由於生存環境與大涌口「寮 居水上人」較爲相似,且居住地極爲相近,從東 村沿着基圍壆步行致大涌口村,只需要15分鐘, 故兩地居民交往較爲頻繁。大涌口的「寮居水上 人」與東村、南村等地更有「認契」30的習俗。 每逢農忙,沙灣人會雇傭大涌口「寮居水上人」 到沙灣割禾。此時,就開始有大涌口人介紹沙田 區的人家給民田區的人「認契」。理由是沙田區 的人「命硬」,身體強壯,「埋邊人」認「開邊 人」爲契家,可保佑小孩健康。據估計,當年東 村和南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都跟大涌口的「寮 居水上人」認契。但沙灣人從不與「艇居水上 人」認契,因爲「艇居水上人」流動性太大,相 万交流的機會極少。

其實,我們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出現於沙田區「寮居水上人」與民田區村民之間的認契現象。從民田區的角度分析,「寮居水上人」中有一部份人具有雄厚的經濟實力,在沙田區擁有一定的勢力,民田區的大族與這些人「認契」,實際上是聯合當地的精英,從而能夠更好地減少他們在沙田區維護自身利益時的阻力。從沙田區「寮居水上人」的角度分析,他們自然很願意和民田區的宗族成員發生聯繫,因爲這樣既可以減少民田區對自己生計資源的侵佔,又可以提升自己在「水上人社會」中的地位和聲望。因此,這種發生在沙田區「寮居水上人」與民田區宗族成員之間的「認契」現象,實際上是民田區與沙田區群體之間在身份認同上的相互妥協。

四、定居後地方社會秩序的構建

大涌口 「寮居水上人」爲適應陸上生活,在 經濟、民間信仰及村落結構等方面均發生了重大 變化,「寮居水上人」的社會交往圈已不再限制 於沙田區內,而是通過各種各樣的活動與「埋邊 人」建立人際關係及社會網路。

「寮居水上人」上岸定居後,有相當一部份 人開始從事農耕活動。由於此處土壤長年受海水 浸泡,爲改變土質,開始時必須種植甘蔗³¹,故區 內所種稻米的數量無法滿足當地「寮居水上人」 的需要,他們也就不得不到民田區墟市購買大 米。大涌口「寮居水上人」趕「三八墟」³²,即以 現沙灣中心市場作爲中點,往西到達沙灣安寧西 街,往東到達沙灣安寧東街,往南則到達大巷涌 支流並直通沙灣水道。

大涌口「寮居水上人」除了在墟市中與沙灣 人有往來外,還通過信仰活動與沙灣人發生聯 繫。因爲大涌口「寮居水上人」中沒有道士, 每次舉行宗教儀式都只能前往沙灣聘請道士。故 此,沙灣有專門的道士群體前往大涌口「做法 事」。可見「寮居水上人」上岸定居後,在日常 生活、經濟及宗教信仰等領域中均發生改變,使 他們得以與「埋邊人」建立起社會網絡。

大涌口村內靠近大涌口入海處有一「三公 廟」,此廟也是村內唯一的廟宇。據梁先生稱, 此廟於20世紀30年代就已存在。當年日人企圖炸 毀大涌口村。村內許多村民甚爲恐懼,前來三公 廟祈求「三公」保佑,後炸彈果然「失靈」,打 入沙灣水道中,沒有擊中大涌口。此後,大涌口 居民開始崇拜「三公」,每於狂風暴雨來臨之前 都會拜祭「三公」,希望「三公」保佑出海之人 平安歸來。廟內擺放的「三公」,實則爲中國傳 統文化中的福、祿、壽三公。除此以外,廟內還 擺放財神、如來、孫悟空及關公等神像。此廟在 近門口處還擺放了黃氏先人的靈位。廟中擺放的 「黄氏祖先神位」,雖然明顯爲後來添置,但已 透露了大涌口村內不同姓氏群體之間的關係。據 初步統計,大涌口村內「寮居水上人」總共由六 姓組成,分別爲黃、王、梁、馮、陳、李等,其 中又以黃、梁兩姓爲多。雖由於年代久遠,「三 公廟」的修建歷史已不得而知。但是黃氏族人通 過在「三公廟」內建立祖先靈位的方式,突顯其 在當地社會中有較高的地位。

上述活動表明,大涌口居民已與過去浮家泛宅時不同,他們以經濟、文化活動等方式,試圖

將自己整合入陸上社會的網絡。此外,在村內建立「三公廟」的舉動,亦表明他們已經開始形成「寮居水上人」內部的整合系統及關係網。

五、結語

筆者以清末至民國時期沙灣大涌口的「寮居 水上人」爲個案,對「寮居水上人」的定居策略 及定居後自我身份的建構進行研究。首先,「寮 居水上人」上岸定居後,其生存空間發生巨大變 化,他們內部聯姻、信仰土地神,在「民田一沙 田」的權力格局之下維護了群體的地域及水域資 源。與此同時,他們通過編造族源神話、購買民 田區靈山等舉動,建立起自身群體的獨特身份, 並企圖從根本轉換自己的身份。沙灣民田區群 體雖然對「寮居水上人」仍具排斥感,但在面對 「寮居水上人」的攀附性認同時,卻表現出妥協 的姿態。曾經的「水上人」可以成爲民田區的 人,民田區的人因爲窮困或政治原因,也有可能 失去土地,而到沙田區受雇耕地并居住茅寮,從 而成爲「寮居水上人」,33 這種身份的轉換與其 所在的社會情境以及他們的經濟地位密切相關。 「水上人」是一個動態的身份標識,是一種文化 意義上的身份概念。

註釋

- * 編者按,作者原文爲「蛋民」,編者一律改爲 「水上人」。
- ¹ 參看趙煥庭,《珠江口演變》(北京:北京海 洋出版社,1990),頁93。
- 2 霍韜,〈書沙田事〉,載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88,頁1029。
- 3 參看劉志偉,〈邊緣的中心——「沙田一民田」格局下的沙灣社區〉,載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一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33-40。
- 4 見劉志偉,〈邊緣的中心——「沙田—民田」 格局下的沙灣社區〉,頁40。
- 4 見彭人傑、范文安編修,宣統《東莞縣志》, 卷99。有關這方面的歷史記載甚多,亦可參看

- 西川喜久子,〈關於珠江三角洲沙田的「沙骨」和「鴨埠」〉,載葉顯恩主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943-993。
- 沙灣何氏曾描述遷海令對沙灣的影響,沙灣何 族留耕堂「五百年之基址,盡歸烏有。」「吾 鄉宗族,各自挈家奔竄,而大宗四代木主幾毀 草莽矣。」參看沙灣何氏宗族藏《廬江何氏宗 譜》。
- ⁷ 見《清世宗實錄》(臺灣:華文書局股份有限 公司,2008),卷81。
- 廣東水上人人數比明代又有顯著增加。康熙初年,因遷海而被迫移住廣州西關的番禺水上人就達萬人。見[清]焚封《南海百詠續編》卷一《移民志》注,轉引吳建新,〈明清時期的廣東蛋民〉,《廣東教育學院學報》,1986年,第2期,頁10。清代一些開發不久的低沙平原,也逐漸出現水上人農業聚落。道光番禺水上人在萬頃沙圍墾,一邊「興築莊屋」,建立居民點。沙田區每築一圍,就建有「圍館」。……便定居圍中,低沙地帶的農業聚落就形成了。參看吳建新,〈珠江三角洲蛋民開發沙田的歷史互動〉,《廣東教育學院學報》,1987年,第1期,頁82。
- ,據調查資料表明,在沙灣何氏控制下的沙田區,大部份以耕館為中心的民居點和圍田基本都是在清代才出現的。參看曾昭璇,〈珠江三角洲歷史河道的變遷〉,《熱帶地貌》,第2卷,第2期,頁97。大涌口就在其控制範圍之內。
- ¹⁰ 參看Helen Siu, "Subverting Lineage Power: Local Bosses an Territorial Control in the 1940s," in David Faure, Helen Siu(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56。
- " 伍銳麟著有一系列關於珠江三角洲水上人的文章,包括〈沙南蛋民調查報告〉,《嶺南學報》,1934年,第3卷,第1期,頁1-151;〈三水河口蛋民調查報告〉,《嶺南學報》,1936年,第5卷,第2期,頁2-53;"The Boatpeople

- of Shanam: A Statistical Study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沙南蛋民:對經濟組織和生產的統計學研究〉),"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9:3 (1937); "Life and Culture of the Shanam Boat People (〈沙南疍民的生活與文化〉),"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9:4 (1937)。此四篇文章後來彙編入何國強主編,《粤海虞衡卅一秋——伍銳鱗調查報告集》(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5)。
- 12 陳序經,《蛋民的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
- 13 廣東省民族研究所編,《廣東蛋民社會調查》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
- 14 可兒弘明,《香港艇家的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研究所,1967);《香港水上居民:中國社會史的斷面》(東京:岩波書店,1970)。
- Eugene N. Anderson, Essays on South China's Boat People (Taipei: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2); Eugene N. Anderson and M. L. Anderson, Mountains and Water: The Cultural Ecology of South Coastal China, (Taipei: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3).
- 16 華德英可以說是人類學界研究中國水上居民的開創者。她的調查地點——滘西,是位於香港新界東部的一個小島。
- 17 張壽祺,《蛋家人》(香港:中華書局, 1991)。
- 18 黄新美,《珠江口水上居民(蛋家)的研究》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0)。
- 19 葉顯恩, 〈明清廣東蛋民的生活習俗與地緣關係〉, 《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史研究》 (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
- 20 吳建新,〈明清時期的廣東蛋民〉,《廣東教育學院學報》,1986年,第2期,頁9-17;〈珠江三角洲蛋民開發沙田的歷史互動〉,《廣東教育學院學報》,1987年,第1期,頁77-86。
- 21 詳細論述,可參考蕭鳳霞、劉志偉,〈宗族、 市場、盜寇與蛋民——明代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

- 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1-13。
- 22 此資料來自田野訪談。受訪者梁先生,生於 1940年,爲大涌口本地人,且曾在大涌口擔任 村支書一職長達23年(1968-1991)。
- 23 大巷涌爲沙灣最大的河涌,於建國後被塡埋。
- ²⁴ 當地人習慣稱各江河爲「海」,而此處的 「海」指的是大涌口南岸的沙灣水道。
- 25 「承餉」,即向國家承擔納稅義務。明清時期,存在以「承餉」使自己對沙田的佔有合法化的情況。參看劉志偉,〈邊緣的中心——「沙田一民田」格局下的沙灣社區〉,頁39。
- 26 大涌口的長者梁先生,生於1940年,生於大 涌口,曾在大涌口擔任村支書一職長達23年 (1968-1991)。據其所稱,他幼時曾聽祖輩講 述大涌口人與沙灣「埋邊人」的衝突事件。
- 27 據訪問得知,沙灣的社稷之神分爲三種,分別是泰山石敢當、寫有「社稷之神」的石碑以及「黃石公」。「黃石公」多爲未經加工、顏色偏黃的梯形石塊。沙灣的社稷之神與土地神的區別,在於社稷之神的四周通常放有經打磨過的白石或紅石,佔地面積比土地神大。大涌口的土地神與第三種社稷之神「黃石公」非常相似。受訪者是黎先生,生於1936年,居於沙灣東村經術里,曾擔任東村村支書及村長近50載(1955-2001),亦是一位學者。
- 28 龔浩群在基圍壆的田野記錄,見龔浩群,《空間、歷史與權力——1949年以來沙灣的社會與文化變遷》,2007年中山大學博士後畢業論文,頁56。
- ²⁹ 參看劉志偉,〈大族陰影下的民間祭祀:沙灣 的北帝崇拜〉,載漢學研究中心編,《寺廟與 民間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南: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員會出版,1995年),頁56-65。
- 30 此處所說的「認契」與過去學者調查所得的資料不同。《廣東蛋民社會調查》言:「建國前,在陽江、中山、順德一帶蛋民受到的民族歧視是很嚴重的。蛋民的孩子生下來後,父母爲了取得漢人的保護,大多都找漢人做『契爺』、『契娘』,後者便恃『契爺娘』這種特

權,隨時向『契子女』們搜刮,沒米要米,沒魚要魚,年節還要索取一份厚禮。相反,漢人卻沒有契蛋民的。」參看廣東省民族研究所編,《廣東疍民社會調查》,頁17。筆者認爲此處記載有可疑之處,「水上人」希望從「埋邊人」中取得利益,認「埋邊人」爲「契爺」,但是在當時的歷史情境下,「埋邊人」對「水上人」存有嚴重的歧視,根本不需要也不希望「水上人」向其「認契」,而大涌口及沙灣等地在民國期發生的「認契」現象,則是「埋邊人」向「寮居水上人」「認契」爲多。

31 「……甘蔗能使土地從帶鹽鹼味的土地漸漸成 為帶甜偏鹼的土地,如此反覆數個季節,被改 造過的水田就可以種上稻穀得到收成了,此種 水田一般稱為沙田,陸居後的水上居民,採用 此種辦法不斷擴充得到田地。」參看黃新美, 〈珠江口水上居民陸居後的變化〉,載中山大

- 學人類學系、人類學博物館編,《人類學論文選集(三)》,(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編輯部,1994),頁215。
- 32 據當地人稱,「三八墟」指每月於陰曆初三、初八、初十三、初十八、初二十三、初二十八的日子趕墟,由於每隔五天趕一次墟,因此當地亦稱之爲「五日墟」。
- 33 明代因政治原因,一些陸上人民流落江海成為 疍家。明洪武年間,設立「蛋戶」等名色。另 外,由於社會經濟發展,明清廣東水上人人口 自然增殖。如《廣東新語》卷十四《食語》 載:「吾廣多雜食物,而水居尤易生」,水鄉 水上人除稻米以外,還有海產等食物。因此很 多貧困之人由陸居移居水上,更易覓食。參見 顧燮,《消夏閑記摘抄》上,轉引吳建新, 〈明清時期的廣東蛋民〉,《廣東教育學院學 報》,頁10。

活動消息

